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合同编号：12NMB1C728912025601

南宁市政府采购

上林县中医医院护工服务采购合同

采购项目编号：NNZC2025-C3-250043-GTZB

采购计划编号：SLZC2025-C3-00351

采购人：上林县中医医院

中标供应商：广西携手智慧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年5月21日

合同目录

一、第一部分 合同书.....	(2)
二、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6)
三、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11)
四、第四部分 合同附件.....	(15)
4.1 成交通知书	(15)
4.2 采购文件服务需求一览表	(16)
4.3 采购文件的更改通知（如有）	(19)
4.4 响应函	(20)
4.5 响应报价表	(23)
4.6 响应服务技术资料表	(24)
4.7 商务条款偏离表	(28)
4.8 成交供应商澄清函（如有请提供）	(31)
4.9 其他与本合同相关的资料（如有请提供）	(31)

第一部分 合同书

2025 年 5 月 19 日，上林县中医医院 以 竞争性磋商方式 对项目进行了采购。经评标委员会（相关评定主体名称） 评定，广西携手智慧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供应商名称） 为该项目成交供应商。现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时限根据项目情况而定，不得超过 25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上林县中医医院（以下简称：甲方）和广西携手智慧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中标人名称）（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成交通知书；
- 1.1.3 采购文件及“响应报价”（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物

1.2.1 标的物 1 信息

- 1.2.1.1 名称：上林县中医医院护工服务采购；
- 1.2.1.2 数量：1 项；
- 1.2.1.3 质量：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及响应文件的承诺。

.....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783000.00 元（大写：柒拾捌万叁仟元整人民币，含

税)。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	/	/
/	/	/
/	/	/
总价		/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按月支付，成交人每月3日前向采购人递交上月服务发票，采购人每月15日前以转帐方式支付给成交人；

1.4.2 发票开具方式：开具全额发票。

1.5 标的物交付期限、地点、方式和服务期限

1.5.1 交付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3年；

1.5.2 交付地点：广西南宁市上林县(采购人指定地点)。；

1.5.3 交付方式：现场；

1.5.4 服务及质保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3年。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标的物，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标的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标的物价格的万分之五（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一般为万分之五）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20%（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一般为20%）；迟延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回全部已收取的合同价款并按合同总金额的20%（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一般为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万分之五（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一般为万分之五）计算，最高限额为欠付金额的20%（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一般为20%）；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乙方在质保期内未按承诺提供售后等服务的,每发生一次向甲方支付元(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一般为2000元)的违约金。

1.6.5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都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7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1.7.2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南宁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加盖有效电子公章时生效。

甲方:上林县中医医院

乙方:广西携手智慧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50125MB1C72891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
码：9145 0109 MA5P CQHC 12

住所：上林县大丰镇丰岭路 392 号

住所：南宁市青秀区开泰路 180
号龙光天曜 22 号楼七层
702 商铺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上林县大丰镇丰岭路 392 号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南宁市青秀区开
泰路 180 号龙
光天曜 22 号楼
七层 702 商铺

邮政编码：530599

电话：0771-2706318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邮政编码：530000

电话：18577042681

传真：/

电子邮箱：hmlqyyx@163.com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南宁桂雅支行

开户名称：广西携手智慧健康科
技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4518 9999 1013 0003
8410 1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人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人的价格。

2.1.3 “标的物”系指中标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货物、服务和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信息化系统、信息化维保、物业服务、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标的物的中标人；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标的物将要运至或者实施或者安装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标的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标的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标的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

条款。

2.4 包装和装运

2.4.1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标的物,均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标的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标的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标的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 装运标的物的要求和通知,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标的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标的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7 技术资料 and 保密义务

2.7.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7.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7.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及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8 质量保证

2.8.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8.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

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3 乙方应确保项目技术人员数量和水平与投标文件一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投标文件中注明的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否则甲方有权放弃或终止合同。

2.8.4 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其他系统不能正常运行，酿成重大事故（工作日系统中断一天以上）的，乙方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经济损失，赔偿金额为项目总价的 30%（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填写，一般为 30%）。

2.9 标的物的风险负担

标的物或者在途标的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2.10 延迟交货/交付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标的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标的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2.11 合同变更

2.11.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标的物的，那么需经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且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 10%；

2.11.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2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3 不可抗力

2.13.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3.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3.3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3.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4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执行。

2.15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6 合同中止、终止

2.16.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6.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7 检验和验收

2.17.1 标的物交付前，乙方应对标的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标的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标的物交付时，乙方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7.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8 通知和送达

2.18.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约定送达地

址”为收件地址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7个工作日内（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8.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9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20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20.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20.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21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22 中小企业政策

2.22.1 本合同（☐是 ☒否）为中小企业“政采贷”可融资合同，关于中小企业信用融资事项见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正文”。

2.22.2 本合同（☐是 ☒否）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2.23 合同份数

本合同壹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标的物知识产权归属：

2.4.1 包装和装运专用条款（如果有）：/

2.4.2 装运标的物的要求和通知：/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本次项目合同总价为大写人民币柒拾捌万叁仟元整（¥783000.00 元）。本项目采用以下勾选结算方式进行支付：

☐ 采用一次性支付方式，付款条件为：_____

☒ 采用分期付款方式，付款条件为：按月支付，成交人每月 3 日前向采购人递交上月服务发票，采购人每月 15 日前以转帐方式支付给成交人。

甲方无故逾期支付服务费用的，按照每逾期一日支付欠付服务费额度的万分之五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上限按照《合同书》约定执行。

（温馨提示：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2〕30 号）规定，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的采购人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预付款比例的，对中小企业合同预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 3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 50%；项目分年度安排预算的，每年预付款比例不低于项目年度计划支付金额的 30%；采购项目以人工投入为主的，可降低预付款比例，但不得低于 10%。采购文件和采购合同没有约定预付款的，经供应商申请采购人可支付预付款。对于未实行预付款的政府采购项目，鼓励采购人在合同中明确首付款支付比例。）

2.9 标的物的风险负担

标的物或者在途标的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

乙方

2.13.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 5 日内（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 5 日内（根据项目实际填写），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3.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 10 日内（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7.1 标的物交付前，乙方应对标的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标的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标的物交付时，乙方在 15 日内（根据项目实际填写）发起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

①国家有关质量标准；②竞争性磋商文件；③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

3.1 其他：

3.2 项目验收：

3.2.1 甲方参照《南宁市政府采购供应商履约验收评价管理办法》（南财采[2019]217号）规定组织对乙方履约的验收。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乙方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2.2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出具验收报告并经验收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甲方根据验收报告形成验收意见并经甲方与乙方签字盖章生效。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2.3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并按照《合同书》约定执行。

3.2.4 验收产生的费用首次验收费用由甲方承担，如首次验收不合格，后续

验收费用由乙方支付。

3.2.5 验收内容及资料要求：

根据采购文件确定的技术指标或者服务要求确定验收指标和标准。未进行相应约定的，应当符合国家强制性规定、政策要求、安全标准、行业或企业有关标准等。

3.2.6 验收内容

序号	验收内容	验收标准
1	服务数量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2	服务质量文件	竞争性磋商文件及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
3	服务技术、性能指标	按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承诺
4	售后服务承诺	按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承诺
5	其他工作	无

（温馨提示：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2〕30号）规定，采购人应当在项目完成且收到供应商验收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组织开展履约验收；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项目，应在收到发票后30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不得以进行审计作为支付供应商款项的条件。加快采购资金支付进度，对于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项目，鼓励采购人一次性全额支付给供应商。采购人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延迟付款。）

3.2.7 验收资料要求

验收资料要求包括（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采购文件；
- (2) 响应文件；
- (3) 采购合同；
- (4) 到货核验单（需采购核验人、复核人及乙方交货人三方签字盖章）、产品拍照图片、产品说明书、产品合格证、质量保证书原件、三包凭证、产品的检测报告、原厂质保承诺函等；
- (5) 其他需提供的相关材料。

第四部分 合同附件

4.1 成交通知书

南宁市政府采购 成交通知书

广西携手智慧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广西国泰招标咨询有限公司受采购人委托，就上林县中医医院护工服务采购（项目编号：NNZC2025-C3-250043-GTZB）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经评审，采购人确认，贵公司为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你公司未享受中小企业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你公司政策评审后的价格为783000元。（注：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规定的，服务和货物类的报价给予20%、工程类给予5%价格扣除；接受联合体或允许分包的，联合体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服务和货物类的报价给予6%、工程类给与2%的价格扣除。）

成交金额： 783000元

请贵公司接此通知后，按采购文件约定的日期凭本通知书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按采购文件要求和相应文件的承诺履行合同。具体事项请及时与采购人联系。

特此通知

采购人：上林县中医医院

采购人联系人：覃工

联系电话：0771-2706318



4.2 采购文件服务需求一览表

服务需求一览表							
标段		/分标					
采购清单及服务参数	序号	标的的名称	单位	数量	服务参数	分项预算合计（元）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名称（行业名称及划分见本章附件1）
	1	上林县中医医院护工服务采购	项	1	（一）工作内容 1. 负责新入院病人床单元的准备和出院病人床单元的回收处理、完成晨间、晚间护理。 2. 护送科室病人做检查、送标本，及时领取各种检查/检验报告单。 3. 管理库房，保持区域内干净整洁、物品摆放符合 6S 要求。 4. 负责生活自理能力低下和不能自理住院病人。根据生活所需进行护理，包括：整理病床床单及物品，保持病床单元整洁，给病人取食，喂饭、倒水、更换衣服、修剪指甲（趾）、刮胡须、协助病人上厕所、卫生清洁、留取大小便标本等。 5. 经常巡视病房（尤其对卧床、危重病人），主动关心病人，认真观	800000.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察，病情有变化及时向相关的医护人员报告。 6. 根据需要协助病人做功能锻炼、翻身或扶持病人到户外活动。 7. 负责保管好病人的用品用具，使用前要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报告病人或家属、护士。 8. 注意与病人的语言交流，态度和，尽量减少病人压抑、紧张心理。 9. 协助护士长领取物资。 （二）工作时间 每天工作 8 小时，需上夜班，每周休息一天，享受国家全年法定假日 13 天（休息及法定由供应商自行调配安排，必须保障采购人工作正常开展）。 （三）人员要求 1. 五官端正，身体、心理健康，初中文化以上，年龄 18-55 岁，能正常履行岗位职责。 2. 有工作经验，有责任心、同情心。 3. 有一定职业素养，严格保守患者秘密，不得议论、讨论患者病情，不得提供非专业的医学知识与指导，不得介绍病人及家属到外院治疗。 4. 服从科室工作安排。 5. 护工人数：5 人	
▲一、合同签订期：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商务条款	日内必须签订合同。) ▲二、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3年。 ▲三、服务地点：广西南宁市上林县(采购人指定地点)。 ▲四、验收标准、规范：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五、服务要求： 1、实施项目期间如出现人员人身、财产安全事故、损失等由供应商自行负责，采购人不负任何责任。 2、在合同有效期内，采购人认为成交供应商实际投入的工作人员不足以满足任务需要或认为工作人员不称职时，可向成交供应商发出要求增加或更换工作人员的通知，成交供应商在收到通知后2天内应增加或更换相应的工作人员，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六、其他要求： 1、报价必须含以下部分，包括： (1) 服务的价格； (2) 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3) 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投标总价不予调整，采购人不再支付成交价格以外的任何费用。 (4) 护工的薪酬待遇、社会保险等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负责支出，均已包含在竞标报价中。且供应商支付的薪酬待遇及社会保险等不得低于南宁市最低工资标准。 2、付款方式： 按月支付：成交人每月3日前向采购人递交上月服务发票，采购人每月15日前以转帐方式支付给成交人。
------	--

4.3 采购文件的更改通知

无。

4.4 响应函



全心全意为你服务

一、响应函

致：广西国泰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已仔细阅读了贵方组织的上林县中医医院护工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NNZC2025-C3-250043-GTZB）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现正式递交下述文件参加贵方组织的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一、首次报价文件电子版1份（包含按“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

二、技术文件电子版1份（包含按“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商务文件电子版1份（包含按“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已合并装订成册）；

三、资格证明文件电子版（包含按“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

1、我方愿意以（大写）人民币柒拾玖万叁仟贰佰柒拾捌元柒角贰分（¥ 793278.72 元）的竞标总报价，服务期限（无分标时填写）：自签订合同之日起3年，提供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第二章“服务需求一览表”中相应的采购内容。

2、我方同意自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采购公告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遵循本响应函，并承诺在“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4、如本项目采购内容涉及须符合国家强制规定的，我方承诺我方本次竞标均符合国家有关强制规定。

5、如我方成交，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

2

把温柔碾碎，放进指尖的缝隙里

的期限内，根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我方的响应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按第六章“合同文本”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6、我方已详细审核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7、我方承诺满足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第六章“合同文本”的条款，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8、我方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竞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9、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响应报价最低的竞标人为成交供应商的行为。

10、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即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1.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_

地址：_南宁市青秀区开泰路180号龙光天曜22号楼七层702商铺_

电话：_13217818848_

传真：_/_

邮政编码: 530000

开户名称: 广西携手智慧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桂雅支行

银行账号: 4518 9999 1013 0003 8410 1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 (电子签章): 广西携手智慧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 2023 年 5 月 19 日

4.5 响应报价表

投标报价明细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 广西手机卫保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及分标：上林县中医医院采购（服务类）（LS-ZC2025-C3-250043-GTZB）

供应品名称	报价(总价, 元)	服务期限	备注
广西手机卫保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783000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3年	无

4.6 响应服务技术资料表



全心全意为你服务

第八部分、服务需求偏离表

竞分标： 无

项 号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需求			响应文件承诺			偏离 说明
	服务 名称	数量	服务参数要求	服务 名称	数 量	服务参数	
1	上林 县中 医医 院护 工服 务采 购 上林 县中 医医 院护 工服 务采 购	...1	(一) 工作内容 1. 负责新入院病人床单元的准备和出院病人床单元的回收处理、完成晨间、晚间护理。 2. 护送科室病人做检查、送标本, 及时领取各种检查/检验报告单。 3. 管理库房, 保持区域内干净整洁、物品摆放符合 6S 要求。 4. 负责生活自理能力低下和不能自理住院病人。根据生活所需进行护理, 包括: 整理病床床单及物品, 保持病床	上林 县中 医医 院护 工服 务采 购		(一) 工作内容 1. 负责新入院病人床单元的准备和出院病人床单元的回收处理、完成晨间、晚间护理。 2. 护送科室病人做检查、送标本, 及时领取各种检查/检验报告单。 3. 管理库房, 保持区域内干净整洁、物品摆放符合 6S 要求。 4. 负责生活自理能力低下和不能自理住院病人。根据生活所需进行护理, 包括: 整理病床床单及物品, 保持病床	无偏 离

		单元整洁，给病人取食，喂饭、倒水、更换衣服、修剪指甲（趾）、刮胡须、协助病人上厕所、卫生清洁、留取大小便标本等。 5. 经常巡视病房（尤其对卧床、危重病人），主动关心病人，认真观察，病情有变化及时向相关的医护人员报告。 6. 根据需要协助病人做功能锻炼、翻身或扶持病人到户外活动。 7. 负责保管好病人的用品用具，使用前要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报告病人或家属、护士。 8. 注意与病人的语言交流，态度			单元整洁，给病人取食，喂饭、倒水、更换衣服、修剪指甲（趾）、刮胡须、协助病人上厕所、卫生清洁、留取大小便标本等。 5. 经常巡视病房（尤其对卧床、危重病人），主动关心病人，认真观察，病情有变化及时向相关的医护人员报告。 6. 根据需要协助病人做功能锻炼、翻身或扶持病人到户外活动。 7. 负责保管好病人的用品用具，使用前要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报告病人或家属、护士。 8. 注意与病人的语言交流，态度	
--	--	---	--	--	---	--

		温和，尽量减少病人压抑、紧张心理。 9. 协助护士长领取物资。		温和，尽量减少病人压抑、紧张心理。 9. 协助护士长领取物资。	
2		(二) 工作时间 每天工作 8 小时，需上夜班，每周休息一天，享受国家全年法定假日 13 天(休息及法定由供应商自行调配安排，必须保障采购人工作正常开展)。		(二) 工作时间 每天工作 8 小时，需上夜班，每周休息一天，享受国家全年法定假日 13 天(休息及法定由供应商自行调配安排，必须保障采购人工作正常开展)。	无偏离
3		(三) 人员要求 1. 五官端正，身体健康，初中文化以上，年龄 18-55 岁，能正常履行岗位职责。 2. 有工作经验，有责任心、同情心。 3. 有一定职业素养，严格保守患		(三) 人员要求 1. 五官端正，身体健康，初中文化以上，年龄 18-55 岁，能正常履行岗位职责。 2. 有工作经验，有责任心、同情心。 3. 有一定职业素养，严格保守患	无偏离

		者秘密，不得议论、讨论患者病情，不得提供非专业的医学知识与指导，不得介绍病人及家属到外院治疗。 4. 服从科室工作安排。 5. 护工人数：5人			者秘密，不得议论、讨论患者病情，不得提供非专业的医学知识与指导，不得介绍病人及家属到外院治疗。 4. 服从科室工作安排。 5. 护工人数：5人	
--	--	---	--	--	---	--

注：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二章”中“服务需求一览表”的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条款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当响应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时，竞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3.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
4. 如果采购需求为小于、小于等于、大于或大于等于某个数值标准时，响应文件承诺不得直接复制采购需求，响应文件承诺内容应当写明竞标服务具体参数或商务响应承诺的具体数值，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如该采购需求属于不能明确具体数值的，采购人应在此采购需求的数值后标注◆号，对标注◆号的采购需求不适用上述“竞标无效”条款。
5. 如技术偏离表中的竞标响应与佐证材料不一致的，以佐证材料为准。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广西携手智慧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5月19日



4.7 商务条款偏离表



全心全意为您服务

第四部分、商务条款偏离表

采购项目编号： NNZC2025-C3-250043-GTZB

采购项目名称： 上林县中医医院护工服务采购

分标号（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项号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商务需求	响应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	偏离说明
一	▲一、合同签订期：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必须签订合同。）	我公司承诺完全响应： ▲一、合同签订期：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必须签订合同。）	无偏离
二	▲二、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 年。	我公司承诺完全响应： ▲二、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 年。	无偏离
三	▲三、服务地点：广西南宁市上林县（采购人指定地点）。	我公司承诺完全响应： ▲三、服务地点：广西南宁市上林县（采购人指定地点）。	无偏离
四	▲四、验收标准、规范：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我公司承诺完全响应： ▲四、验收标准、规范：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无偏离
五	▲五、服务要求： 1、实施项目期间如出现人员人身、财产安全事故、损失等由供应商自行负责，采购人不负任何责任。 2、在合同有效期内，采购人认为成交供应商实际投入的工作人员不足	我公司承诺完全响应： ▲五、服务要求： 1、实施项目期间如出现人员人身、财产安全事故、损失等由我公司自行负责，采购人不负任何责任。 2、在合同有效期内，采购人认为我公司实际投入的工作人员不足以满	无偏离

	以满足任务需要或认为工作人员不称职时，可向成交供应商发出要求增加或更换工作人员的通知，成交供应商在收到通知后2天内应增加或更换相应的工作人员，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足任务需要或认为工作人员不称职时，可向 我公司 发出要求增加或更换工作人员的通知， 我公司 在收到通知后2天内应增加或更换相应的工作人员，由此产生的费用由 我公司 自行承担。	
六	▲六、其他要求： 1、报价必须含以下部分，包括： （1）服务的价格； （2）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3）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投标总价不予调整，采购人不再支付成交价格以外的任何费用。 （4）护工的薪酬待遇、社会保险等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负责支出，均已包含在竞标报价中。且供应商支付的薪酬待遇及社会保险等不得低于南宁市最低工资标准。 2、付款方式： 按月支付：成交人每月3日前向采购人递交上月服务发票，采购人每月15日前以转帐方式支付给成交人。	我公司承诺完全响应： ▲六、其他要求： 1、报价必须含以下部分，包括： （1）服务的价格； （2）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3）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投标总价不予调整，采购人不再支付成交价格以外的任何费用。 （4）护工的薪酬待遇、社会保险等一切费用由我公司负责支出，均已包含在竞标报价中。且我公司支付的薪酬待遇及社会保险等不得低于南宁市最低工资标准。 付款方式： 按月支付：成交人每月3日前向采购人递交上月服务发票，采购人每月15日前以转帐方式支付给成交人。	无偏离
无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注：

-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条款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

“无偏离”。当响应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时，竞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3.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不得留空，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广西携手智慧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 2025 年 5 月 19 日

4.8 成交供应商澄清函

无。

4.9 其他与本合同相关的资料

无。